

# 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就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《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

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，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、真实、有效的，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虚假、隐瞒、重大遗漏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

基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2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p.com.cn>)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10时在贵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、公告一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罡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3人，代表股份4875.88万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3.80%。贵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2、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

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《关于变更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表决情况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“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F座508室”变更为“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B座621室”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48,758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（1）因公司发展需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拟将第一章第三条“住所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F座508室”变更为“住所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B座621室”。



(2)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增加投资者关系中的投资者保护机制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拟新增“第二百三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”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8,75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:

经 办 律 师:

经 办 律 师:

2022年8月17日



李明  
李明  
王健